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6-029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瀚启投资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为江苏瀚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瀚启投资”)要约收购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建研院”)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申报代码：770011；申报简称：建研收购。

● 要约收购价格：5.03元/股。

●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49,218,1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0%。

● 要约收购期限：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自2026年11月16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6年12月11日、2026年12月14日和2026年12月15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 本次要约收购为部分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取得公司控制权整体安排中的一个环节，本次要约收购本身不构成公司控制权变更；后续协议转让、原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改组公司董事会等事项尚需各方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10月9日，收购人披露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司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2026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向建研院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预定收购股份数量为49,218,1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0%，要约收购价格为5.03元/股。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建研院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3183.SH

4、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770011”，申报简称为“建研收购”

5、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6、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49,218,171股

7、预定收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9.90%

8、支付方式：现金

9、要约价格：5.03元/股

10、要约收购期限：2026年11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及后续安排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系基于收购人对建研院价值的认可，并以谋求公司控制权为目的。收购人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取得公司9.90%股份，为后续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公司控制权创造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原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改组董事会等方式。在取得公司控制权后，收购人将结合自身资源与经验，助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10%，公司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二)本次要约收购及公司控制权变更整体安排

1、本次要约收购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小翔先生、黄春生先生、王惠明先生。本次要约收购本身不构成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若原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尚未解除、公司董事会尚未改组，收购人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不足以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亦不足以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吴小翔先生、黄春生先生、王惠明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最终实际收购的股份未达到预定收购比例9.90%，收购人将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二级市场交易方式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直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达到9.90%。

3、在取得公司9.90%股份后，收购人拟与公司主要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进一步受让不低于5.00%的股份，并同步推动原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出具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以及改组公司董事会。前述安排全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瀚启投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孙涛先生。

4、上述协议转让、原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出具不谋求控制权承诺、改组董事会等事项尚需各方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要约收购不构成对后续控制权变更安排最终实施的保证。

三、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5.03元/股、预定收购股份数量49,218,171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247,567,401.00元。

收购人已将5,000万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总额的50%。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本次收购资金部分拟通过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取得。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收购人已取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出具的《融资要素备忘录》，主要内容详见《要约收购报告书》之“第五节收购资金来源”之“一、收购资金来源”。

收购人已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安排，具备完成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能力。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自2026年11月16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6年12月11日、2026年12月14日和2026年12月15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770011

2、申报价格：5.03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报预受要约：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49,218,171股，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49,218,171股，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49,218,171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的股份过户：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对预受要约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收购人将在预受要约股份过户手续和资金结算手续办理完成后，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邮报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六、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撤回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

4、竞争要约：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权利限制：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相关权利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6、撤回预受要约的限制：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6年12月11日、2026年12月14日和2026年12月15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七、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23日，公司总股本为497,153,251股，本次要约收购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为3,863,511股，占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量的7.85%，占公司总股本的0.78%。

上述预受要约数据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数据为准。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6-028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4日在建研院旺山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吴小翔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江苏瀚启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江苏瀚启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事宜编制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江苏瀚启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并同意对外披露。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26-065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402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0日

至2026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号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6	石大胜华	2026/1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12月2日上午9:00-12:00，13:30-17:00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资料的原件，以备查验。邮编：257053，(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三)登记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301室

(四)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46-2169536

传　真：0546-2169539

电子邮箱：sdsh@sinodmc.com

联 系 人：邵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6-064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8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2人。

2025年收入总额219,612.23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55,067.5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3,164.18万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97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4,918.51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73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情况：

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在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10%的范围内对红山河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亨达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红山河案件正在执行中。以上案件均不会对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3次。5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人次、行政处罚1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4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1人次、纪律处分1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震先生，于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提供审计服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包括：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文雪先生，于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26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7年，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IPO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包括：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武晓景女士，于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2018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年度	2026年度	增减幅度%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55.00	55.00	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0.00	30.00	0%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6-063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1月17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1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325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4)。

(二)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5)。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6-046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5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招商局广场B座11层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5日

至2026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绩效考核指标设置方案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	√
4.00	关于公司若干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续期的议案	√	√
4.01	关于与招商局资管(综合服务协议)(2027-2029年度)的议案	√	√
4.02	关于与招商局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7-2029年度)的议案	√	√
4.03	关于与关连附属公司签署《综合物流协议》(2027-2029年度)的议案	√	√
4.04	关于与招商银行2027-2029年度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5日和2026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98	中国外运	2026/1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地点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于2026年12月11日在办公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将出席登记有关文件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12月11日)。

(二)登记手续

1、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3、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会召开24小时前备置于下述联系地址。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次股东会登记地点。

4、股东出席会议时亦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以备验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招商局广场B座10层(邮编100029)中国外运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8610-52295720

传真：8610-52296519

电子邮箱：ir@sinotrans.com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绩效考核指标设置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若干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续期的议案		逐项表决	
4.01	关于与招商局资管(综合服务协议)(2027-2029年度)的议案			
4.02	关于与招商局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7-2029年度)的议案			
4.03	关于与关连附属公司签署《综合物流协议》(2027-2029年度)的议案			
4.04	关于与招商银行2027-2029年度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受托人应按照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出的具体指示进行表决。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如受托人无法参加股东会，同意受托人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转授并委托第三人投票，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第三人应根据受托人的意愿表决。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6-048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外运”或“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4日收到公司党委副书记、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张致一女士的辞任函，因工作调整，张致一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职务；张致一女士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该辞任函自2026年11月24日起生效。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致一	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2026年11月24日	2027年6月6日	工作调整	是	中国外运党委副书记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贺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附件：简历

贺飞，1982年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贺先生先后毕业于集美大学、法国NEOMA高等商业学校，并分别获工学学士、理学